

#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长卫办发〔2020〕12号

---

##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编制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体局、委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33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市卫生健康委在省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编制形成了《长治市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以下简称标准目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

并就做好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深入推进政务公开等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是事关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卫生健康事业是社会公益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及时、准确、规范地公开卫生健康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信息，更加方便群众、企业办事并获得便捷服务，对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政务服务水平、行业监管水平和行政管理效能，促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区卫体局、委机关各科室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好上级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持续提升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水平。

## **二、标准目录制定实施有关要求**

**（一）适用范围。**标准目录主要供各县区卫体局、公共卫生健康服务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企事业单位参考使用。标准目录所包括的政务公开事项原则上应予以全部公开。

**（二）调整情况。**标准目录以省卫生健康委制定的标准目录为基础，并结合我市实际进行了完善。标准目录共列出基层应公

开的政务公开事项 10 大类、159 项。此外，标准目录“公开依据”中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山西省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内容，删除了国家已废止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内容。

**（三）编制要求。**各县区卫体局编制标准目录要以易于社会公众查阅和使用监督、便于基层工作人员对照操作为原则。事项梳理应坚持“应公开、尽公开”，除有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应列入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做到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

**（四）时限要求。**2020 年 11 月底前，各县区卫体局要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照标准目录，编制完成本级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向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2022 年 6 月底前，结合自身实践，围绕公开什么、由谁公开、在哪公开、如何公开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规范公开流程、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提高公开质量，对已有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查漏补缺、优化升级。

### **三、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一）加强主动公开。**各县区卫体局、委机关各科室要抓好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建立健全文件属性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防止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滥用，逐

年压缩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文件的数量。要积极通过政府网站及时主动公开目录内容，并尝试通过多渠道和载体发布信息，方便公众查询获取。要建立健全标准目录内容日常维护和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卫生健康领域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及时对目录内容进行调整完善，并做到各公开平台（载体）公开信息内容一致。

**（二）强化政策解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基层做好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要在确保全面科学规范的前提下，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政务新媒体、编印便民服务手册等方式，主动将“全市版”标准目录转化为群众喜闻乐见的、具有特色的“县区版”标准目录，让基层政务工作真正公开在阳光下。鼓励采用图片、图表、图解、音视频等多样化方式解读，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视性、可感性。要结合基层工作实际，逐步扩宽解读发布的渠道，不断提高解读信息的受众面。

**（三）回应社会关切。**各县区卫体局、委机关各科室要切实增强舆情意识，严格落实舆情处置回应责任，建立健全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共商、快速应对的政务舆情回应机制。要密切关注、积极回应卫生健康领域的重点工作和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等，特别是对涉及卫生健康工作的重大政务舆情要及时妥善处置，扩展发声方式和渠道，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在场、在线、在岗”，确保有效舆论引导。

#### **四、监督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卫体局要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作为本部门工作重点，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组织机构，加大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完善工作机制，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全面统筹推进本地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强化业务指导。**市卫生健康委将加大指导和跟踪评估力度，定期听取汇报，开展调研，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从2021年开始，各县区卫体局要在每年（1月20日前、7月20日前）分别报送上一年、本年度上半年本县区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市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各县区报送及委机关各科室反馈情况，不断完善“全市版”标准目录，进一步指导基层做好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区卫体局要强化激励举措，将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成效作为评优推先的重要依据，选出先进典型，给予表彰奖励。要及时梳理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及取得的成效，通过信息渠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进行报送。市卫生健康委除在委网站对典型经验做法进行公开展示外，还将择优向省卫生健康委进行报送，积极营造真抓实干的良好工作氛围，持续推动我市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纵

深发展。

附件：长治市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